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5-029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有研泰国），系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研粉材）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有研泰国提供信用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0.8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有研泰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有研泰国于 2024 年 6 月开始运营泰国新建产业基地，因新产业运营及业务扩张较快，资金压力较大，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5 年度有研泰国拟向银行申请对外债务融资 0.8 亿元。因泰国本地金融机构（如汇商银行）融资成本较高，经综合比较，有研泰国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等中资银行申请不超过 0.8 亿元不超过一年期非承诺性定期贷款额度。为此，有研粉材拟为有研泰国提供不超过 0.8 亿元的信用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

2.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17 日
3. 注册资本：495,000,000 泰铢
4. 注册地址：No. 390 Moo. 2, Khao Khan Song Sub-district, 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5. 董事：安宁、刘鹏、Jonathan Rhys Hood
6. 经营范围：专业从事有色金属粉末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 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有研粉材	84.82%	
香港国瑞粉末投资有限公司	0.18%	由有研粉材 100%控股
Makin Metal Powders(UK)Limited.	15%	由香港国瑞粉末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
合计	100%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990	16,490
负债总额	7,559	7,119
净资产	9,431	9,371
资产负债率	44.49%	43.17%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837	2,247
净利润	-820	-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820	-66

2024 年数据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 被担保人截至公告日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借款人：有研泰国
2.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人：有研粉材
4. 信贷种类：非承诺性定期贷款额度
5. 额度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贷款额度期限：由首次提款日后起计 364 天
8. 有效提款期：由贷款协议签署后起计 364 天
9. 抵押方式：信用担保
10. 资金用途：有研泰国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一般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再融资、一般营运资金等）。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金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最高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等中资银行授信要求，有研泰国作为境外公司在中资银行融资，需要由母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有研泰国业务情况进行预计，此次贷款担保有助于满足有研泰国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且预计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提升有研泰国经济效益。

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有研泰国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六、本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有研粉材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有研粉材对有研泰国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4.6%。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